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20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对河南蓝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破碎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
(邮编:465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废旧塑料破碎再利用项目	光山县环保局	2021-10-20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5317329760M)编制的《河南蓝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破碎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光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之规定,结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11522-04-01-115944),河南承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蓝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破碎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213省道大家园藤木家具厂院内(经度:114°55'20.06"、纬度:31°58'6.02")项目租赁厂房3840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废旧塑料破碎再利用生产线一条、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
备:破碎机2台(900型、1200型)、摇床破碎机2台(600型)、漂洗槽3台、蛟龙机12台、摩擦清洗机1台、甩干机机3台,铲车2辆、叉车2台等;主要原辅材料:经破碎、盐水清洗后的汽车拆解废塑料、日杂塑料,水、电等;生产工艺:原料→盐水浮选→破

碎→摩擦清洗→漂洗→脱水→分选→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废旧塑料碎片3万吨（PA/ABS、PE/PP）。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生产原料严禁使用未经破碎、盐水清洗后的汽车拆解、日杂废旧原型塑料，含有放射性物料、含氟塑料等特征塑料，一次性医疗废塑料，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危险废物塑料等。严禁使用热熔工艺加工废旧塑料颗粒。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县环保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并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项目建设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合理规划该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and 安装，防止设施运行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水污染物保护措施：运营期破碎、盐水浮选、摩擦清洗、漂洗等工艺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格栅+调节池+2级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盐水浮选和破碎工艺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不得回用于漂洗工艺；生活污水依托大家园藤木家具有限公司污水系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将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作业；风选废气经袋式收尘器收集+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生产期间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并根据环境攻坚管理要求，实时改进，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治措施和管控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盐水浮选、摩擦清洗、漂洗、装载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全封闭的作业方式，同时采取生产设备地下设置、基础减振、隔音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摇床、漂洗、分选产生的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做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类防渗工作，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作业。

(五) 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生产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消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六) 对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追责。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单位应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管理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验收监测报告及意见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和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和落实。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